

大、中专院校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法律与青年学生的 自我保护

鲁克敏 / 著

- 勤工助学
- 家庭与抚育
- 网络生活
- 旅游与交通
- 消费维权
- 民商事活动
- 治安管理
- 刑事法律
- 其他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大、中专院校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法律与青年学生的 自我保护

鲁克敏/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青年学生的自我保护 / 鲁克敏著.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2

ISBN 7—210—02493—X

I. 法… II. 鲁… III. 法律—中国—青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543 号

法律与青年学生的自我保护

鲁克敏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大学(北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0 千 印数: 1—2000 册

ISBN7—210—02493—X/D·391 定价: 14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也是自我保护的利剑。

社会的发展,法制的完善,社会生活复杂化的加剧,法律已深刻地与我们的生活紧密相联。面对不期而至的意外伤害,如何依法有效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如何利用法律有效保护自己?如何避免不“经意”地触犯法律的界线?成为每个人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对于广大莘莘学子,这些显得尤为重要。以法护身,自我保护,本书将向你介绍许多发生在大、中专院校学生身上的平常或新奇的案例故事,告诉你以法应对的技巧和依据。这些真实的案例,或许昨天已发生,或许今天、明天就会发生在你的身边,翻读此书你将从容应对!

该书分九个章节,共选取了 100 个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例介绍与律师意见两部分,涉及到勤工助学、家庭与抚育、网络生活、旅游与交通、消费维权、民商事活动、治安管理、刑事法律、其他等九大类。概括地说,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涵盖面广。

该书所选取的 100 个案例,均来自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几乎涵盖了大、中专院校学生生活中可能接触的所有法律问题,尤其是涉及到公安业务中的法律问题,为广大学生提供了较好的法律宣传和自我保护教育。

2. 所选案例源于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真实原型,具有典型性和时代性。

作者多年从事高校公安保卫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的案例材料,书中的案例多是作者在工作中处理过的并经整理、精选而成。有的使用了真实姓名,有的出于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保护而作

了改换。所选案例都侧重时代性,与现代生活、现行法律密切相关,对每个学生处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 对案例的分析解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公安业务中的法律问题,作者力求准确援引现行法律规定的原文进行解答,并指明所引法律规定的出处,对涉及较复杂的法律问题,作者悉心求教法律专家。因此,本书中就案例的分析解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而作者的公安保卫工作和律师业务的实践也为之提供了相应的保证。

4. 可读性强。

该书以较为平实、生动的行文对各个真实案例进行介绍,以案说法,对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就有关法律问题的解答,尽量避免说教的方式,减少使用法律术语,增加了该书的可读性。

该书是作者多年高校公安保卫工作的结晶,相信它能如作者所希望的那样对广大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会有所帮助。受作者水平的限制,该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实属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信息反馈电话:13007283939

地址:江西·南昌市·南昌大学保卫处

邮编:330047

作 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勤工助学

1. 段某可以要回这笔培训费吗? (1)
2. 在试用期间,企业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支付甘某的工资吗? (3)
3. 我这“销售经理”遭遇以货抵工资,
该怎么办呢? (5)
4. 暑假短期务工,未签劳动合同,受伤可以
得到工伤赔偿吗? (7)
5. 女大学生到娱乐场所“坐台”违法吗? (9)
6. 这种“网络销售”是传销行为吗? (12)

二、家庭与抚育

1. 父亲因车祸身亡,其债务一定要儿子还吗? (15)
2. 李力可以要求父亲增加抚育费吗? (17)
3. 父母离异后,我改随母姓,
父亲有权拒付抚育费吗? (19)
4. 父亲要同我脱离父女关系有法律依据吗? (21)
5. 从小被姑姑收养,生父病故,
可以继承其遗产吗? (23)

三、网络生活

1. 利用上网对他人污辱、谩骂违法吗? (26)
2. 网络作品未经作者许可被转载,
侵权责任如何追究? (29)
3. 获知他人的上网密码后,

- 盗打电话违法吗? (31)
4. 肖某对实习单位的计算机程序进行删改
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违法吗? (33)
5. 我国法律对“黑客”行为是怎样认定和处罚的? (35)
6. 网上聊天交“网友”,一次约会即被奸,
可以告“网友”强奸吗? (38)

四、旅游与交通

1. 许坚无照驾驶其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可以拒绝理赔吗? (40)
2. 旅行社延误我们出游应赔偿损失吗? (43)
3. 在游乐场坐“飞天吊篮”被摔伤,
游乐场有赔偿责任吗? (45)
4. 乘公交车被扒窃,遭扒手殴打受伤,司机不配合
抓凶手,公交公司要负责吗? (47)
5. 吕军和父亲该怎样得到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49)
6. 在校内的道路上行走遭运沙石
的卡车撞伤,交警部门为何不管? (52)

五、消费维权

1. 将改版手机当“正品”卖,是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吗? (54)
2. 我可以退掉这部相机吗? (57)
3. 挑选服装未购买,身遭殴打,谁负责? (59)
4. 商店“偷一罚十”的告示有法律依据吗? (61)
5. 超市购物遭保安搜身,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63)
6. 超市存包,管理人员发错包,财产损失谁承担? (65)
7. 该水果店主以“降价 0.7 元/斤”的方式标价
误导购买者是价格欺诈行为吗? (67)
8. 该酒店的“最低消费”要求合法吗? (69)

-
9. 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为什么要索取和保存
 好有效票据? (71)
10. 商场应对促销“赠品”质量负责吗? (73)
11. 购物卡被作废,可以要求商场
 退回等值的人民币吗? (75)
12. 购买使用商场出售的劣质化妆品,脸部受损伤,
 商场要赔偿吗? (77)
- 六、民商事活动**
1. 储蓄所多支付的这笔钱,金某
 可以不退还吗? (80)
2. 掉进校内正开挖的电缆沟渠造成损害,
 找谁赔偿? (82)
3. “寻物悬赏”不兑现,在法律上是
 怎样处理的? (85)
4. 木箱从晾衣架上掉下来砸伤人,
 木箱的主人要负赔偿责任吗? (87)
5. 银行的电脑“死机”耽误挂失,导致
 存款被冒领,银行有赔偿责任吗? (89)
6. 被“狼狗”咬伤,“狼狗”的
 主人要赔偿损失吗? (91)
7. “练歌摊”的夜半歌声影响他人休息,
 有法可治吗? (93)
8. 大学录取通知书被延误,造成损失谁负责? (95)
9. 商场该不该赔我的“捷安特”? (98)
10. 电脑在学生公寓被盗,公寓管理
 中心有赔偿责任吗? (100)
11. 打赌斗酒致人受伤,谁要负责任? (102)
12. 捐助学费未兑现,受捐助的学生可否索要? (104)
13. 身份证被盗,他人用于购买手机卡使用,移动

- 公司要我承担费用怎么办? (107)
14. 代背的书包内少了钱,谁负责? (109)
15. 齐正能扣押他人的电脑抵债吗? (111)
16. 买电脑未付清钱,电脑还未取走即被盗,
 损失由谁承担? (114)
17. 乘火车不慎丢了票,等于没买票乘车吗? (116)
18. 他有权拆卖共同购买的电脑吗? (118)
19. “彩扩中心”未经允许,将他人的照片粘贴在
 自己的店面橱窗里的行为合法吗? (120)
20. 梅某在足球比赛中被人严重犯规导致受伤,
 犯规球员要负赔偿责任吗? (122)
21. 旧货市场购买的旧电视机炸伤人,
 伤害损失可要求赔偿吗? (124)
22. 租住房屋一个星期不到即要退房,预付
 的租金该不该退还? (127)
23. 酒家服务员上错的菜,吃后
 应不应付费? (129)
24. 运动会上掷铁饼,致人伤害谁赔偿? (131)
- 七、治安管理**
1. 如此对待公安机关的传唤,有什么不利后果? (133)
2. 不“明知”自行车是赃物而购买,
 也要被治安罚款吗? (136)
3. 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违法吗? (138)
4. 故意毁坏磁卡电话被治安罚款,这冤枉吗? (140)
5. 对这种“性骚扰”行为该怎样处理? (142)
6. 遭遇异性的“求爱”纠缠,怎么办? (144)
7. 在校内张贴“提出合理要求,表达正义之声”
 的“大字报”也违法吗? (146)
8. 偷开他人摩托车违法吗? (148)

-
9. 无票强行冲闯影院,造成影院秩序混乱,
要受治安处罚吗? (150)
10. 我俩携带“西瓜刀”到同学之间发生纠纷的现场,
要被治安处罚吗? (152)
11. 文某偷拿同寝室同学的钱,同学报案后,
文某把钱偷偷放回了,为什么还要处罚她? (154)
12. 管某的行为是“殴打他人”还是“互殴”? (156)
13. 对大学生恋爱期间的“同居”行为应如何处理? (159)
14. 对观看和租借“三级片”观看,公安机关将
作出怎样的处罚? (161)
15. 公安机关对“赌博行为”是怎样
认定和处理的? (163)
16. 购买服用“迪厅”出售的“摇头丸”
违法吗? (165)
17. 对邬某的盗窃行为公安机关为什么不处罚? (167)
18. 公安机关对我殴打他人处七天的治安拘留,
我认为处罚过重,该怎么办? (169)

八、刑事法律

1. 到“迪厅”跳舞遭人暗下“摇头丸”
后遭污辱,怎么办? (172)
2. 法律对偷拿亲属的钱财的行为是怎样论处的? (175)
3. 为争足球场地,动手推人颈部致其撞上门柱
受伤死亡,这是意外事件吗? (177)
4. 将捡来的手机供自己使用违法吗? (180)
5. 贩卖假文凭、假学位证书违法吗? (182)
6. 这种以假“金元宝”抵押“借钱”
的行为是诈骗吗? (184)
7. 假冒遇困大学生“借钱”是诈骗吗? (187)
8. 购买的“二手”电脑被查明是赃物

- 被没收了,怎么办? (189)
9. 经常在学生教室“小偷小摸”,偷窃他人的钱物,
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吗? (191)
10. 高刚“正当防卫”还要负法律责任吗? (193)
11. “黄毛”等人的“索赔”行为是敲诈勒索吗? (196)
12. 占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198)
13. 持有假币但未使用的行为也是违法的吗? (200)
14. 袁某将代管他人的 4000 元学费
不归还违法吗? (202)
15. 购买了“盛妆美容中心”的美容“优惠卡”,
去做美容时却人去楼空,她们的行为是“欺诈
消费者行为”还是“诈骗他人钱财的行为”? (204)

九、其他

1. 国家关于相应的法律责任年龄
主要有哪些规定? (207)
2. 在校大学生可以请求法律援助吗? (209)
3. 举行和参加示威、游行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211)
4. 我们的调查取证合法、有效吗? (213)
5. 如此“私了”合法吗? (215)
6. 我购买体育彩票中奖要纳税吗? (217)
7. 在法律上对参加练习“法轮功”的人
是怎样处理的? (219)
8. 国家关于资助困难大学生有哪些规定? (222)
9. 我被派出所民警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近 43 小时,可以请求国家赔偿吗? (225)
-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8)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一、勤工助学

1. 段某可以要回这笔培训费吗？

[案例]段某是某省属中专学校毕业班的学生，像大多数应届毕业生一样，毕业实习时间往往都花在各种招聘会上。2001年3月10日，段某参加了某网络工程公司的招聘，招聘单位优厚的待遇使很多人报了名，该公司要求应聘者必须先交纳50元的报名费和500元的短期培训费，培训后经考试合格才可正式聘用，未被聘用，发还培训费，已被聘用的培训费不予退回。这次被初选上参加培训的有80人，经10天的培训后，实际聘用了70人，段某是其中之一。上班以后，公司分配给每位受聘员工十分繁重的网络工程推广任务并要求食宿自理。一个月下来能够完成公司分配的推广任务的受聘员工只有不到10人，没有完成任务的被公司辞退，只领到了不足300元钱所谓的工作业绩提成和基本工资，连起码的生活、交通开支都不够。他们觉得该公司是在利用招聘搞诈骗，因此，要求该公司退还500元培训费，公司负责人却始终避而不见。很多人只好不了了之，但段某坚持要该公司退回这笔培训费。

请问：段某可以要回这笔培训费吗？

[律师意见]在职业介绍活动中，利用收取求职者的培训费、介绍费、保证金等方式骗取求职者钱财的违法现象屡见不鲜。很显然，该网络工程服务公司收取求职者培训费和拒绝退还受聘者所交培训费的行为是违法的，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犯罪则需要从其违法的主观目的、行为的方式、手段、危害程度、后果、涉案数额等

诸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仅从以上材料,很难作出判断。

1996年我国的《职业教育法》第28条规定:企业应当承担对本企业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劳动法》第68条也作了相关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可见,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必要的劳动技能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职工依法应享有的劳动权利。同时,提高劳动者技能,也是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手段,劳动者职业培训所支出的培训费用应由企业负担,而不应由劳动者本人承担,企业更不应把收取劳动者的培训费作为谋取利益的手段。该企业收取劳动者上岗前培训的培训费用的做法,既侵犯了段某依法享有的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又损害了段某的经济利益,其行为是违法的。

依据《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本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段某可通过以上途径要求企业退回违法收取的培训费。但必须注意,段某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否则,超过时效,法律很难保护段某的权益。

2. 在试用期间,企业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甘某的工资吗?

[案例]2001年7月,甘某从省电子技术专科学校的电子与通讯专业毕业,为了落实一个正式单位他费尽了精力,但仍未解决,于是,他把所有的派遣手续留在了学校。7月20日,他来到学校附近一家生产节能电子产品的企业打工,同时继续寻找接收单位。他未同厂方签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用工的试用期为3个月,月工资为300元,厂方提供住宿。他也知道这只能基本保证自己的吃饭问题,但已别无选择。因为有一定的电子知识基础,该厂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他很快就掌握了。一个星期后,他已成为熟练工人。一个月后,他领到了自己的第一次工资,但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此前的两天,他了解到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380元。于是他找到分管劳资的厂领导,该领导说,试用期的工资用人单位可以自主确定,再说像你在试用期,厂里一般是不安排住宿的,提供住宿,房租都可抵60元钱。甘某不便多说什么,就找来了《劳动法》,但他也很难得到一个清晰的答案。

请问:在试用期内,企业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甘某的工资吗?

[律师意见]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工资数额。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最低限度的保障,是《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者工资权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必要手段之一。

1995年5月12日劳动部发布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5条第2款规定,学徒工熟练期、大中专毕业生在学徒期、见习期、试用期以及转正定级后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据这一规定的精神,该企业可以自行确定甘某试用期的工资待遇,但“自主确定”也应在不违反《劳动法》的相应规定为前提。《劳动法》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试用、熟练、见习期间,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确定一定的试用期是必要的,但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的劳动,就依法应享有劳动法所规定的工资权。该企业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要求并不高,甘某有一定的电子知识基础,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熟悉工作、熟练掌握生产技能、正常坚持生产活动应视为“正常劳动”(所谓“正常劳动”就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可见,甘某要求该企业支付不低于该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是有法律依据的,而该企业有关领导将安排了甘某住宿舍于最低工资数额中也不符合《劳动法》关于工资构成的规定。

《劳动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发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的20%~100%计算。甘某可以根据以上有关规定向该企业提出要求,必要时,可以请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 我这“销售经理”遭遇以货抵工资，该怎么办呢？

[案例]2001年暑假期间，根据校内广告栏里的一份“急聘”启事，我联系到一家生产纯净水的民营企业打工，老板安排我担任“销售经理”，带另外三位受聘不久的青年联系新用户，推销桶装纯净水。我们干了四天后，老板要我承包推销，从四天的推销情况看，我觉得可以一搏，也就和老板签下了“工资与推销业绩挂钩合同”。我们四人顶烈日、冒酷暑，跑遍了大半个城市。一个月下来，按合同约定每人工资可以达到800多元。在我要求老板按合同给付工资时，他称暂付每人200元，剩下的下月给付。秋季开学前，我向老板提出结清工资。老板说，等年底吧，现在厂里资金紧张。我知道老板是要拖欠我们的工资。再三交涉后，老板要我们拖一些桶装纯净水去卖，以抵工资。这对我并不现实，因为我还要上学。手持那份“合同”，我这“销售经理”真是窝囊，白白辛苦了一个暑假不说，还连累了别人。

请问：我这“销售经理”遭遇以货抵工资，该怎么办呢？

[律师意见]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资是基于劳动关系而对劳动者付出劳动的物质补偿，它是以法定货币的形式定期支付给劳动者的。在这里你们的工资形式含有计件工资、奖金等几种形式。

《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

动者本人。不得先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1994年12月6日国家劳动部关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即是说，私营经济组织同样应适用和遵守《劳动法》的规定。本案中，该纯净水厂以桶装纯净水代替工资的做法，不仅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你们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同时，是一种无故、变相拖欠你们工资的行为。因为“纯净水”不是法定的货币，而将纯净水卖掉变为货币既非你们的义务，也完全有可能因纯净水不能被及时卖掉，使你们不能按时得到工资。一旦纯净水变质而没有价值，你们的工资还可能彻底落空。

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劳动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根据有关劳动法律的规定，经济补偿金为工资报酬的20%，同时，劳动部门可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1至5倍的赔偿金。

你如果同纯净水厂老板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到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申诉，要求维护你们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或者直接向所在区、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